

包头供电公司青山区宏庆德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工程（包头氢能产业园）10KV电力电缆设备材料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D1502002025092505D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供电公司青山区宏庆德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工程（包头氢能产业园）10KV电力电缆设备材料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供电公司青山区宏庆德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工程（包头氢能产业园）10KV电力电缆设备材料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供电公司青山区宏庆德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工程（包头氢能产业园）10KV电力电缆设备材料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6 15:30:00到2025-10-21 09:30:00。

获取方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选择电网工程业务模块，领取格式为“nmgdl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电网工程业务模块）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1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东侧不见面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邮件：4345420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马迎春

电话：18548118668

邮件：btgdy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包头供电公司青山区宏庆德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工程

(包头氢能产业园) 10KV电力电缆设备材料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1502002025092505D01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包头供电公司青山区宏庆德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工程(包头氢能产业园) 10KV电力电缆设备材料招标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项目代码:2508-150204-04-01-768022,招标项目已经由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核准、备案,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银行贷款80%。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青山区宏庆德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工程(包头氢能产业园) 10KV电力电缆设备材料招标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买方仓库指定地点

2.3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公告附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

2.4总建设规模:本项目采用ZC-YJV22-8.7/15-3×400型电缆(用途:变电站出线1处共0.63公里,钻越园区内部道路3处共0.59公里,钻越输配电线路2处共0.31公里)。利用原有电缆隧道敷设0.315公里,利用园区管委会修建管道敷设0.45公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3.5“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7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3.8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设备材料资格预审第90标段（35kV及以下电缆）的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

2）、投标人需提供经销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必须包含：我公司若中标，中标后所供产品若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资格预审相对应标段产品时，则必须提供相对应标段的合格供应商生产的产品。

注：①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计量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的、应提供相应证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开展招投标活动。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

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

4.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选择电网工程业务模块，领取格式为“nmgdl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查看。

4.4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现场办理或登录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btggzyjy.cn>线上办理。

4.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

5.2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电网工程业务模块）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

商务、技术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

商务、技术解密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10时30分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中午12时00分（具体时间根据评审情况确定，以代理公司通知时间为准）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10月21日中午12时00分-13时00分（具体时间根据评审情况确定，以代理公司通知时间为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0472-6862119），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东侧不见面开标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东侧市检察院北）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11.56.142.67:8091/BidOpening>），请在规定时间参与开标并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评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十三楼评标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东侧市检察院北）

注：本项目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再派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前登录、签到、在线参加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即可。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222.74.200.108: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帮助手册》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custominfo.cebpublish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八、招标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预算30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91%。

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15601010900281971

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敕勒川支行

行号：302191027177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8.2场地服务费：无

8.3平台使用费：无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邮箱：434542048@qq.com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深港家具以南恒通城尚城A座2002室

电子邮箱：btgdyszb@163.com

电话：18747347009 18748104184

十、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业监督为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地址：青山区建设路189号阳光大厦8楼

投诉受理电话：15947122225

十一、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线签订备案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的通知》的要求，中标人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备案签约完毕后的交易合同。开标时间最终以网上预约时间为准，不另行通知。

· 759180 ·